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九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儀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梁振升

李昌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

陳以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第2項第1至3款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第2項第4款訴訟標的金額為11,823,000元，合計16,773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9,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社瑩